

(2016)浙0602民初3941号

绍兴智轩贸易有限公司、赵文胜、商保勇、张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22号

王树峰、余海雅: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702号

项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叶灵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23号

温州金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6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398号

许永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94号

黄理定、叶培雷:本院受理原告陈育平与被告黄理定、叶培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239号

唐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都市场飞勤鞋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238号

陈小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都市场飞勤鞋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207号

林建振:本院受理原告洪建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671号

陈建东、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934号

陈晓静、王茂茂、王璐璐:本院受理原告周成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321号

温州市碧琳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鹿城区站前艳燕布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169、10170号

仲裁公告

沐阳县帕娜蒂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夏李群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8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沐阳县帕娜蒂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童时敏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8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永康市方岩航鹏五金厂: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田应隆与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永劳人仲案字[2016]309号),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本委永劳人仲案字[2016]第30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0月8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8日

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99号

蒋莲:本院受理原告路序翔与被告蒋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165号

蒋莲:本院受理原告路序翔与被告蒋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1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23号

温州金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61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398号

许永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94号

黄理定、叶培雷:本院受理原告陈育平与被告黄理定、叶培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239号

唐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都市场飞勤鞋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238号

陈小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都市场飞勤鞋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207号

林建振:本院受理原告洪建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671号

陈建东、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934号

陈晓静、王茂茂、王璐璐:本院受理原告周成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19号

陈悦亮:本院受理原告黄舒静与被告陈悦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254号

陈悦亮:本院受理原告黄舒静与被告陈悦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19号

邹丽小:本院受理原告原阳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169、10170号

邹丽小:本院受理原告原阳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169、101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321号

邹丽小:本院受理原告原阳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3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1069号

郑明霞:本院受理原告贾芝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302民初10696号

郑明霞:本院受理原告贾芝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302民初10696号

沐阳县帕娜蒂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夏李群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8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302民初10696号

沐阳县帕娜蒂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夏李群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8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302民初10696号

沐阳县帕娜蒂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夏李群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8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